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3號

原告 統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峻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被告 蔡舒紅

林寬宏 (待補正)

林宏洋 (待補正)

林定原 (待補正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林寬宏、林宏洋、林定原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林寬宏、林宏洋、林定原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
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係分別請求：被告蔡舒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6,730元；被告蔡舒紅與被告林宏洋應連帶給付原告60,000元；被告蔡舒紅與被告林寬宏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；被告蔡舒紅與被告林定原應連帶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按各請求金額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被告蔡舒紅應返還原告公司印鑑及原告自民國103年起至112年之會計帳冊等語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亦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65萬元。

(三)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56,730元（計算式：1,986,730元+1,650,000元+60,000元+100,000元+60,000元=3,856,7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林寬宏、林宏洋、林定原之住居所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